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 注册资本
 - (三) 注册地
 - (四) 成立时间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二) 风险控制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企业年金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一) 偿付能力状况表
 - (二)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 七、 其他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安养老险”或“平安养老”

英文全称：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 亿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0 楼、21 楼，邮编 200122

（四）成立时间

经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批复，并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永茂。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511。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货币资金	1,285,252,038	1,127,277,748	1,088,072,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2,392,640	532,392,640	3,701,189,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700,851	280,700,851	-
应收利息	444,635,368	435,526,813	425,619,597
应收保费	1,617,941,508	1,617,941,508	996,803,667
应收分保账款	49,055,041	49,055,041	425,964,3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46,777	19,846,777	227,374,87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734,966	2,734,966	44,1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9,990,000	-	-
存出保证金	38,515,584	38,329,168	40,136,212
定期存款	3,140,000,000	3,140,000,000	2,3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7,484,228	15,183,940,269	13,846,225,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50,847,149	3,750,847,149	2,933,031,8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86,136,958	3,686,136,958	1,872,308,339
长期股权投资	-	1,359,406,932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72,000,000	972,000,000	972,000,000
固定资产	114,577,125	114,577,125	115,227,032
无形资产	22,409,642	22,409,642	10,79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520,290	738,458,592	734,594,602
其他资产	1,538,780,447	1,544,996,176	977,505,826
资产总计	34,684,820,612	34,616,578,355	30,676,891,604

注：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7。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合称“本集团”。

(一) 资产负债表(续)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997,371	792,997,371	20,000,000
预收保费	1,901,319,626	1,901,319,626	1,892,706,5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5,515,877	325,515,877	216,993,464
应付分保账款	40,623,878	40,623,878	621,640,297
应付职工薪酬	856,662,207	856,662,207	665,039,057
应交税费	97,141,060	97,781,316	325,718,028
应付利息	671,762	671,762	20,822
应付赔付款	990,167,727	990,167,727	615,653,2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835,207,646	13,840,849,649	12,525,916,0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2,489,118	3,462,489,118	2,769,858,8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88,998,205	4,188,998,205	3,670,700,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7,954,675	477,954,675	472,211,1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359,165	31,359,165	82,718
其他负债	1,147,842,768	1,062,541,092	799,985,385
负债合计	28,148,951,085	28,069,931,668	24,596,526,188
股东权益			
股本	4,860,000,000	4,860,000,000	4,86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0,147)	(11,190,147)	(7,640,966)
其他综合收益	(6,946,596)	2,554,825	209,223,141
盈余公积	169,528,202	169,528,202	101,878,325
一般风险准备	169,528,202	169,528,202	101,878,325
未分配利润	1,354,949,866	1,356,225,605	815,026,591
股东权益合计	6,535,869,527	6,546,646,687	6,080,365,4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84,820,612	34,616,578,355	30,676,891,604

(二) 利润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5,293,668,044	15,293,668,044	13,085,602,422
减：分出保费	379,120,329	379,120,329	(636,436,2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0,158,399)	(900,158,399)	(418,398,470)
已赚保费	14,772,629,974	14,772,629,974	12,030,767,741
投资收益	1,190,301,459	1,187,352,007	1,623,906,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23,508)	(50,023,508)	18,218,072
其他业务收入	1,265,865,341	1,268,348,849	991,088,624
营业收入合计	17,178,773,266	17,178,307,322	14,663,981,350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6,566,666)	(6,566,666)	(12,468,129)
赔付支出	(9,327,332,057)	(9,327,332,057)	(6,721,247,4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743,414	19,743,414	13,285,5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5,317,641)	(555,317,641)	(1,585,420,2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90,859	2,690,859	(162,106)
税金及附加	(52,735,934)	(52,735,934)	(202,087,0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29,863,210)	(1,929,863,210)	(1,465,008,276)
业务及管理费	(3,583,104,028)	(3,579,799,166)	(3,089,998,1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9,373,218)	(209,373,218)	406,094,445
其他业务成本	(478,910,916)	(480,048,849)	(1,080,456,263)
资产减值损失	(22,677,853)	(22,677,853)	(52,094,814)
营业支出合计	(16,143,447,250)	(16,141,280,321)	(13,789,562,401)
三、营业利润	1,035,326,016	1,037,027,001	874,418,949
加：营业外收入	11,848,398	11,848,398	5,887,199
减：营业外支出	(8,561,543)	(8,561,543)	(8,072,143)
四、利润总额	1,038,612,871	1,040,313,856	872,234,005
减：所得税	(363,389,842)	(363,815,088)	(227,518,788)
五、净利润	675,223,029	676,498,768	644,715,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76,295,387)	(263,660,178)	56,135,525
影子会计调整	60,125,650	56,991,862	12,131,3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169,737)	(206,668,316)	68,266,8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053,292	469,830,452	712,982,111

(三) 现金流量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263,020,205	15,263,020,205	13,026,344,3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32,493,928	1,032,493,928	2,183,577,7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70,342	1,121,542,997	873,666,976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5,510,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5,184,475	17,417,057,130	16,219,099,2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395,835,884)	(9,395,835,884)	(6,634,305,364)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65,989)	(15,165,98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8,127,906)	(1,848,127,906)	(1,417,752,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289,364)	(2,072,289,364)	(1,576,253,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722,014)	(756,687,014)	(715,167,9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262,698)	(1,566,262,698)	(1,662,53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4,403,855)	(15,654,368,855)	(12,006,00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80,620	1,762,688,275	4,213,08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129,708,228	28,758,712,201	25,733,953,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5,561,322	1,071,777,028	943,958,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672	1,160,672	588,7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579	1,345,579	1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7,775,801	29,832,995,480	26,678,511,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25,841,112)	(32,023,647,687)	(31,188,234,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31,209)	(73,931,209)	(51,384,0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9,052)	(17,764,599)	(27,624,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8,211,373)	(32,115,343,495)	(31,267,243,3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435,572)	(2,282,348,015)	(4,588,732,322)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39,395	-	5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72,997,371	772,997,37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2,336,766</u>	<u>772,997,370</u>	<u>520,000,000</u>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1,062)	(16,281,168)	(11,135,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651,062)</u>	<u>(16,281,168)</u>	<u>(11,135,06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4,685,704</u>	<u>756,716,202</u>	<u>508,864,935</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030,752	237,056,462	133,221,9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007,001	873,007,001	739,785,08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08,037,753</u>	<u>1,110,063,463</u>	<u>873,007,001</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合并						
	股本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4,860,000,000	(7,640,966)	209,223,141	101,878,325	101,878,325	815,026,591	6,080,365,4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675,223,029	675,223,029
(二) 其他综合损失	-	-	(216,169,737)	-	-	-	(216,169,737)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216,169,737)	-	-	675,223,029	459,053,29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3,549,181)	-	-	-	-	(3,549,181)
利润分配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649,877	-	(67,649,877)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7,649,877	(67,649,877)	-
利润分配合计	-	-	-	67,649,877	67,649,877	(135,299,754)	-
三、年末余额	4,860,000,000	(11,190,147)	(6,946,596)	169,528,202	169,528,202	1,354,949,866	6,535,869,52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16年度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4,860,000,000	(7,640,966)	209,223,141	101,878,325	101,878,325	815,026,591	6,080,365,4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676,498,768	676,498,768
(二) 其他综合损失	-	-	(206,668,316)	-	-	-	(206,668,316)
综合收益/(损失) 总额合计	-	-	(206,668,316)	-	-	676,498,768	469,830,45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3,549,181)	-	-	-	-	(3,549,181)
利润分配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649,877	-	(67,649,877)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7,649,877	(67,649,877)	-
利润分配合计	-	-	-	67,649,877	67,649,877	(135,299,754)	-
三、年末余额	4,860,000,000	(11,190,147)	2,554,825	169,528,202	169,528,202	1,356,225,605	6,546,646,68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4,360,000,000	-	140,956,247	37,406,803	37,406,803	299,254,418	4,875,024,2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644,715,217	644,715,2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68,266,894	-	-	-	68,266,89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8,266,894	-	-	644,715,217	712,982,11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四)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7,640,966)	-	-	-	-	(7,640,966)
利润分配							
(五)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471,522	-	(64,471,522)	-
(六)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4,471,522	(64,471,522)	-
利润分配合计	-	-	-	64,471,522	64,471,522	(128,943,044)	-
三、年末余额	4,860,000,000	(7,640,966)	209,223,141	101,878,325	101,878,325	815,026,591	6,080,365,41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2、(6))、保险合同分类(附注2、(14))、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2、(15))、收入确认原则(附注2、(18))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2、(26)。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截止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作为投资人发行的资管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对结构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12)。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
- ①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③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④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⑤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

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7)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2、(6)。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8)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	---------------	-------------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8年	5%	11.88%-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12)。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12)。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预计使用寿命为3至5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12)。

(1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并报保监会核准，于2015年8月31日同意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如后续本集团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足1%时，应及时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14)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

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分红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

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非大病医疗业务采用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作为最终赔付的最优估计金额，大病医疗业务采用赔付率法作为最终赔付的最优估计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6)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将规模保费扣除增值税后的净额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分红和万能投资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分红投资账户的保单红利支出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1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及其它服务费用，并在保户账户余额中反映。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于应向保户收取时确认，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该收入将予以递延及确认。对于特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将被确认并作为其实际收益率的调整项。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

未来信用损失。

其他收入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按照本集团与企业签订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协议收取，按月计入当期损益。

服务费收入按照本集团与对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收取，按月计入当期损益。

(19)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人身保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1)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母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母公司的权益工具，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储蓄）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职工可能在授予日之前开始提供服务，因此服务期开始时应对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相应确认服务期开始时与授予日之间的费用。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母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结构化主体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结构化主体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经营业务类型分为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年金业务及其他。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1.59%及总资产的93.87%均来自于团体人身保险业务，且本集团所有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未列示分部报告。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乘以发生概率的现值，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③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计金额时，管理层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参见附注2、(6)。

④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2、(6)。

⑤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6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2%-4.94%(2015年度：3.55%-5.0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0%(2015年12月31日：4.75%-5.5%)。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3。

⑥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⑧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9、(8)。

(27) 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前缴纳营业税。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5%的税率计缴。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和《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等相关规定，本

集团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产品和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的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2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6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37万元,减少2016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137万元。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6年度,本集团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2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该《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本集团尚在评估其影响。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重大再保分出合同是指保额超过公司年末有效保额5%或分出保费占公司总保费收入5%以上的单项保险合同。

2016年末本公司没有签署重大再保分出合同，没有保险分入业务。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养老睿富智选 FOF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20,003,33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养老睿富 2 号资产 管理产品	100.00%	569,413,17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财富安怡 3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95.71%	699,99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债券		

企业债	40,477,673	4,496,450
权益工具		
基金	491,914,967	3,680,788,392
股票	-	15,904,402
	<u>532,392,640</u>	<u>3,701,189,244</u>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券			
政府债	3,507,983	3,507,983	3,613,972
金融债	1,882,332,500	1,882,332,500	2,020,666,000
企业债	9,589,559,402	9,589,559,402	8,028,527,200
权益工具			
基金	1,523,141,028	1,493,080,568	2,468,333,329
股票	790,275,230	296,791,731	1,086,350,452
其他权益投资	1,924,574,786	1,924,574,786	239,242,475
	<u>15,713,390,929</u>	<u>15,189,846,970</u>	<u>13,846,733,428</u>
减：减值准备	(5,906,701)	(5,906,701)	(508,168)
	<u>15,707,484,228</u>	<u>15,183,940,269</u>	<u>13,846,225,26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有66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20,000,000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券		
金融债	579,712,380	579,445,517
企业债	<u>3,205,271,242</u>	<u>2,390,494,009</u>
	3,784,983,622	2,969,939,526
减：减值准备	(34,136,473)	(36,907,701)
	<u>3,750,847,149</u>	<u>2,933,031,825</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有178,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券		
政府债	-	110,000,000
债权计划	1,520,000,000	1,020,000,000
理财产品	699,227,397	656,310,137
信托计划	1,500,000,000	1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33,090,439)	(14,001,798)
	3,686,136,958	1,872,308,339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本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本法					
结构化主体					
平安养老睿富2号资产管理产品	704,103,528	-	704,103,528	(134,690,358)	569,413,170
平安养老睿富智选FOF资产管理产品	120,003,333	-	120,003,333	-	120,003,333
平安财富安怡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0,000,000	-	670,000,000	(9,571)	669,990,429
合计	1,494,106,861	-	1,494,106,861	(134,699,929)	1,359,406,93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负债，包括团体分红险、团体万能险、团体年金险及团体健康医疗险。

	2016年度 本集团	2016年度 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年初余额	12,525,916,079	12,525,916,079	9,869,806,246
本金增加	6,253,245,946	6,253,245,946	5,982,991,339
保户利益增加	364,234,970	369,876,973	663,573,739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5,284,926,884)	(5,284,926,884)	(3,972,351,870)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23,365,787)	(23,365,787)	(18,108,056)
其他	103,322	103,322	4,681
年末余额	13,835,207,646	13,840,849,649	12,525,916,079

本集团及本公司非保险合同均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69,858,820	15,258,248,259	-	-	(14,565,617,961)		3,462,489,1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670,700,535	9,819,290,148	(9,300,992,478)	-	-		4,188,998,2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2,211,151	78,934,768	(24,111,037)	(48,967,976)	(112,231)		477,954,6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718	31,276,447	-	-	-		31,359,165
	<u>6,912,853,224</u>	<u>25,187,749,622</u>	<u>(9,325,103,515)</u>	<u>(48,967,976)</u>	<u>(14,565,730,192)</u>		<u>8,160,801,163</u>

	2015年度(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45,491,994	13,059,910,451	-	-	(12,435,543,625)		2,769,858,8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94,018,537	8,273,111,621	(6,696,429,623)	-	-		3,670,700,5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3,555,651	78,465,167	(19,671,840)	(46,484,466)	1,024,221		472,211,1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82,718	-	-	-		82,718
	<u>4,703,066,182</u>	<u>21,411,569,957</u>	<u>(6,716,101,463)</u>	<u>(46,484,466)</u>	<u>(12,434,519,404)</u>		<u>6,912,853,224</u>

②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5,862,460	618,244,89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2,327,821	2,963,477,1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0,807,924	88,978,475
	<u>4,188,998,205</u>	<u>3,670,700,535</u>

③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509,313,840	-	509,313,840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7,651,487,323	(22,581,743)	7,628,905,580
	<u>8,160,801,163</u>	<u>(22,581,743)</u>	<u>8,138,219,420</u>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472,293,869	-	472,293,869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6,440,559,355	(227,418,985)	6,213,140,370
	<u>6,912,853,224</u>	<u>(227,418,985)</u>	<u>6,685,434,239</u>

(7) 保险业务收入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险合同	15,293,668,044	13,085,602,422
保费存款-非保险合同	6,361,877,594	6,088,434,759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为团体人身保险且全部来自于原保险合同。其中，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收入为人民币2,413,645,442元(2015年：人民币2,566,556,892元)。

(8)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本集团	2016年度 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利息收入			
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79	96,379	22,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548,661	511,548,661	494,932,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663,733	139,663,733	141,252,8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2,466	1,582,466	6,400,000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91,594,050	191,594,050	200,023,026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6,855,377	6,732,941	13,356,771
其他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9,698	964,150	10,128,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272	500,272	437,500
贷款及应收款	195,862,495	152,680,566	122,403,898
小计	<u>1,048,673,131</u>	<u>1,005,363,218</u>	<u>988,957,665</u>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82,205	100,764,224	134,532,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397,161	126,397,161	29,994,660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5,794	4,025,794	8,29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225	330,225	613,107
其他权益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38,748,1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6,844	7,546,844	169,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281
小计	<u>239,082,229</u>	<u>277,812,418</u>	<u>173,621,023</u>

(8) 投资收益(续)

	2016年度 本集团	2016年度 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23,763	70,423,763	62,561,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0,017	5,790,017	(2,943,436)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34,112)	(21,417,972)	(695,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0,467)	(2,220,467)	(16,200)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35,914)	(127,628,095)	(250,844,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6,987)	(1,816,987)	14,937,083
其他权益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1,549,4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46	(489,203)	649,364,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93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6,932,108)	(16,932,108)	(11,155,887)
其他	16,861	16,861	75,752
小计	<u>(97,453,901)</u>	<u>(95,823,629)</u>	<u>461,328,225</u>
合计	<u>1,190,301,459</u>	<u>1,187,352,007</u>	<u>1,623,906,913</u>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46,465,953)	15,978,687
债券	(1,822,620)	504,450
股票	<u>(1,734,935)</u>	<u>1,734,935</u>
	<u>(50,023,508)</u>	<u>18,218,072</u>

(10) 赔付支出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赔款支出	9,300,992,479	6,696,429,623
年金给付	26,098,949	24,623,384
死伤医疗给付	<u>240,629</u>	<u>194,417</u>
	<u>9,327,332,057</u>	<u>6,721,247,424</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18,297,670	1,576,681,99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743,524	8,655,50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276,447	82,718
	<u>555,317,641</u>	<u>1,585,420,216</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②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617,564	245,603,1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8,850,657	1,292,616,90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829,449	38,461,922
	<u>518,297,670</u>	<u>1,576,681,998</u>

(1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2,690,859</u>	<u>(162,106)</u>

(1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480,560	(276,295,387)	6,185,173	(456,591,768)	88,197,918	92,098,463	(276,295,387)
影子会计调整	(73,257,419)	60,125,650	(13,131,769)	103,030,649	(22,863,116)	(20,041,883)	60,125,650
合计	209,223,141	(216,169,737)	(6,946,596)	(353,561,119)	65,334,802	72,056,580	(216,169,737)

	本公司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480,560	(263,660,178)	18,820,382	(436,565,112)	85,018,208	87,886,726	(263,660,178)
影子会计调整	(73,257,419)	56,991,862	(16,265,557)	98,852,265	(22,863,116)	(18,997,287)	56,991,862
合计	209,223,141	(206,668,316)	2,554,825	(337,712,847)	62,155,092	68,889,439	(206,668,316)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345,035	56,135,525	282,480,560	534,724,176	(459,876,810)	(18,711,841)	56,135,525
影子会计调整	(85,388,788)	12,131,369	(73,257,419)	(177,206,496)	193,381,655	(4,043,790)	12,131,369
合计	140,956,247	68,266,894	209,223,141	357,517,680	(266,495,155)	(22,755,631)	68,266,894

9.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①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②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8、（6）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③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减少10个基点；
- ▶ 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 210, 345)	(3, 210, 345)	3, 210, 345	3, 210, 345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3, 261, 066	3, 261, 066	(3, 261, 066)	(3, 261, 066)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进 入领取期-10%)	4, 384, 702	4, 384, 702	(4, 384, 702)	(4, 384, 702)
保单退保率	+10%	1, 433, 036	1, 433, 036	(1, 433, 036)	(1, 433, 036)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72, 334	272, 334	(272, 334)	(272, 334)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038,857)	(3,038,857)	3,038,857	3,038,85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2,737,141	2,737,141	(2,737,141)	(2,737,141)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进入领取 期-10%	3,581,387	3,581,387	(3,581,387)	(3,581,387)
保单退保率	+10%	1,470,058	1,470,058	(1,470,058)	(1,470,058)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25,812	25,812	(25,812)	(25,812)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269	3,968	5,245	7,300	10,105	
1年后	3,213	3,860	5,524	6,829		
2年后	3,150	3,797	5,459			
3年后	3,150	3,797				
4年后	3,15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150</u>	<u>3,797</u>	<u>5,459</u>	<u>6,829</u>	<u>10,105</u>	<u>29,340</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3,150)</u>	<u>(3,797)</u>	<u>(5,454)</u>	<u>(6,580)</u>	<u>(7,081)</u>	<u>(26,062)</u>
小计						<u>3,278</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91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189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223	3,944	5,171	7,287	10,083	
1年后	3,167	3,777	5,449	6,816		
2年后	3,049	3,714	5,385			
3年后	3,049	3,714				
4年后	3,04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49	3,714	5,385	6,816	10,083	29,04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049)	(3,714)	(5,380)	(6,566)	(7,061)	(25,770)
小计						3,27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90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186

短期人身保险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未决赔款准 备金净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5%	209,449,906	209,313,157	(209,313,157)	(209,313,157)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未决赔款准 备金净额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5%	183,535,024	183,532,818	(183,532,818)	(183,532,818)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① 外汇风险

本集团没有重大外汇风险。

②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

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事实上，实际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u>54, 232, 029</u>	<u>203, 629, 238</u>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54, 232, 029元。

③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利率 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少税前 利润	减少税前股东 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下降 50个 基点	940,831	146,028,051	71,718	134,996,87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 50个 基点	(940,831)	(146,028,051)	(71,718)	(134,996,871)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及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及浮动利率定期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利率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 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 权益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50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75,130	175,130	3,145	3,14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下降50个基点	(50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175,130)	(175,130)	(3,145)	(3,145)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00,00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700,000,000	85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1,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700,000,000	-
3年至4年(含4年)	-	3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1,340,000,000	-
浮动利率	100,000,000	160,000,000
	<u>3,140,000,000</u>	<u>2,310,000,000</u>

本集团合同按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及债权计划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29,976,000	-	-	150,007,371	479,983,371
3个月至1年 (含1年)	3,793,477,500	-	-	1,381,541,764	5,175,019,264
1年至2年 (含2年)	1,203,784,000	-	680,000,000	150,013,962	2,033,797,962
2年至3年 (含3年)	1,833,623,902	-	-	301,296,042	2,134,919,944
3年至4年 (含4年)	649,327,000	-	600,000,000	340,479,298	1,589,806,298
4年至5年 (含5年)	1,171,872,003	-	-	456,656,486	1,628,528,489
5年以上	3,747,728,281	-	240,000,000	970,852,226	4,958,580,507
浮动利率	-	40,477,673	-	-	40,477,673
	<u>12,729,788,686</u>	<u>40,477,673</u>	<u>1,520,000,000</u>	<u>3,750,847,149</u>	<u>18,041,113,508</u>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804,949,000	-	80,000,000	198,264,451	1,083,213,451
3个月至1年 (含1年)	2,950,693,200	-	30,000,000	-	2,980,693,200
1年至2年 (含2年)	1,085,244,000	-	649,698,539	1,449,802,626	3,184,745,165
2年至3年 (含3年)	1,018,760,000	-	178,176,600	648,127,250	1,845,063,850
3年至4年 (含4年)	647,005,000	-	-	97,275,000	744,280,000
4年至5年 (含5年)	505,303,000	3,867,450	594,935,000	199,080,865	1,303,186,315
5年以上	3,240,852,972	-	239,875,200	340,481,633	3,821,209,805
浮动利率	-	629,000	99,623,000	-	100,252,000
	<u>10,252,807,172</u>	<u>4,496,450</u>	<u>1,872,308,339</u>	<u>2,933,031,825</u>	<u>15,062,643,786</u>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100%(2015年12月31日：100%)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100%(2015年12月31日：100%)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本集团持有的100%(2015年12月31日：100%)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049,758	695,015,008
渤海银行	680,000,000	-
南京市商业银行	640,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950,537	713,337,143
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	1,854,767,327	3,001,856,312
	<u>5,435,767,622</u>	<u>4,410,208,463</u>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85,252,038	60,053	-	-	-	-	1,285,312,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1,720	-	12,248,286	24,861,520	491,914,967	529,126,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0,765,572	-	-	-	-	320,765,572
应收保费		-	858,931,626	721,116,437	37,893,445	-	-	1,617,941,508
应收分保账款		-	44,630,823	3,191,710	1,232,508	-	-	49,055,041
定期存款		-	318,831,250	846,659,583	2,398,695,068	-	-	3,564,185,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3,139,263	4,284,064,047	6,483,386,203	2,294,502,900	4,591,451,274	18,056,543,6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8,506,500	1,575,087,700	1,690,108,500	1,064,074,000	-	4,397,776,7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4,315,856	654,497,569	2,440,601,640	2,024,798,700	-	5,394,213,7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742,981,053	-	-	742,981,0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0,496,849	-	994,764,583	-	-	1,095,261,432
其他资产		-	652,572,479	315,533,775	295,425,169	-	-	1,263,531,423
		1,285,252,038	3,042,351,991	8,400,150,821	15,097,336,455	5,408,237,120	5,083,366,241	38,316,694,666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3,669,132	-	-	-	-	793,669,1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5,515,877	-	-	-	-	-	325,515,877
应付分保账款		-	27,205,247	4,156,778	9,261,853	-	-	40,623,878
应付赔付款		-	990,167,727	-	-	-	-	990,167,7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95,777,482	2,933,472,834	5,847,004,902	7,845,887,435	-	17,422,142,653
其他负债		-	172,985,526	2,147,292,455	-	-	-	2,320,277,981
		325,515,877	2,779,805,114	5,084,922,067	5,856,266,755	7,845,887,435	-	21,892,397,248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27,277,748	60,053	-	-	-	-	1,127,337,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1,720	-	12,248,286	24,861,520	491,914,967	529,126,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765,572	-	-	-	-	280,765,572
应收保费	-	858,931,626	721,116,437	37,893,445	-	-	1,617,941,508
应收分保账款	-	44,630,823	3,191,710	1,232,508	-	-	49,055,041
定期存款	-	318,831,250	846,659,583	2,398,695,068	-	-	3,564,185,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3,139,263	4,284,064,047	6,483,386,203	2,294,502,900	3,388,515,213	16,853,607,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8,506,500	1,575,087,700	1,690,108,500	1,064,074,000	-	4,397,776,7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4,315,856	654,497,569	2,440,601,640	2,024,798,700	-	5,394,213,7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0,496,849	-	994,764,583	-	-	1,095,261,432
其他资产	-	164,702,890	161,076,287	-	-	-	325,779,177
	1,127,277,748	2,514,482,402	8,245,693,333	14,058,930,233	5,408,237,120	3,880,430,180	35,235,051,016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3,669,132	-	-	-	-	793,669,1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5,515,877	-	-	-	-	-	325,515,877
应付分保账款	-	27,205,247	4,156,778	9,261,853	-	-	40,623,878
应付赔付款	-	990,167,727	-	-	-	-	990,167,7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95,777,481	2,933,472,834	5,847,004,902	7,845,887,435	-	17,422,142,652
其他负债	-	172,985,526	2,147,292,455	-	-	-	2,320,277,981
	325,515,877	2,779,805,113	5,084,922,067	5,856,266,755	7,845,887,435	-	21,892,397,247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88,072,251	-	-	-	-	-	1,088,072,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9,920	3,560,420	1,283,160	3,696,692,794	3,701,576,294
应收保费	1,635,689	313,325,054	681,842,924	-	-	-	996,803,667
应收分保账款	-	397,041,395	28,868,046	54,947	-	-	425,964,388
定期存款	-	45,613,194	996,841,585	1,516,090,833	-	-	2,558,545,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9,952,678	3,336,308,097	4,517,410,903	2,836,225,226	3,593,926,257	15,273,823,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4,302,500	161,161,600	2,694,199,700	371,212,000	-	3,450,875,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21,541,000	94,623,000	1,738,676,260	380,550,000	-	2,335,390,2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89,276,164	372,725,694	512,738,516	-	-	1,074,740,374
其他资产	153,466,910	246,498,318	396,942,257	-	-	-	796,907,485
	<u>1,243,174,850</u>	<u>2,527,550,303</u>	<u>6,069,353,123</u>	<u>10,982,731,579</u>	<u>3,589,270,386</u>	<u>7,290,619,051</u>	<u>31,702,699,292</u>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43,726	-	-	-	-	20,043,7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6,993,464	-	-	-	-	-	216,993,464
应付分保账款	-	596,115,281	25,355,602	169,414	-	-	621,640,297
应付赔付款	615,653,255	-	-	-	-	-	615,653,2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27,348,195	1,883,578,014	5,091,588,917	7,698,331,844	-	15,400,846,970
其他负债	256,410,291	33,463,153	132,034,203	-	-	1,355,630	423,263,277
	<u>1,089,057,010</u>	<u>1,376,970,355</u>	<u>2,040,967,819</u>	<u>5,091,758,331</u>	<u>7,698,331,844</u>	<u>1,355,630</u>	<u>17,298,440,989</u>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股本证券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并相应调整了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8)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债券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¹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集团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总资产	账面价值	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46,336	1,761	1,76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36,000	1,013	1,01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40,219	211	211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1,000	495	495	投资收益
第三方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1,494	1,494	投资收益
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	63,688	1,043	1,043	管理费
其他	12,487	181	181	投资收益
合计	<u>210,730</u>	<u>6,198</u>	<u>6,198</u>	
2015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持有利益性质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36,000	1,013	1,01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1,000	498	49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44,779	1,720	1,72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40,891	300	300	投资收益
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	14,096	-	-	管理费
其他	163	39	39	投资收益
合计	<u>136,929</u>	<u>3,570</u>	<u>3,570</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颖旒和吴颖。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养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16年，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团体保险和企业年金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两个转型，逐步由单一的年金管理拓展到养老资产全面管理，由团体法人客户经营进军团体和个人客户全面经营。在此关键之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正确分析宏观经济、年金、团险、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严格遵照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积极研究与改进风险防范手段，不断巩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成果，严抓风险防范及排查工作。2016年，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基于偿二代的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升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研究运用资产负债模型、压力测试量化等工具，风险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公司已经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监控、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按照《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各职能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2016年公司持续在该组织体系下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履行以下主要风险管理职责：1.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 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3.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4. 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5. 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6. 审议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以外的风险项目。

公司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合规执行委员会，协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际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风险管理职责：1. 规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体系；2. 领导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监管机构关系管理；3. 制订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4. 审议公司风险偏好、资本金及/或风险限额的分配方案，检视并监控公司风险状况，及时提出预警并建议应对措施；5. 审议公司重大合规及风险管理制度；6. 审议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报告；7. 审议公司投资与资产风险政策及指引等。2016年，公司共召开两次季度风执会会议和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10项，涵盖投资、保险、年金等各业务领域的重大风险事项，有效提升重大风控合规事项的决策流程和效率。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的日常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均需承担相关风险管理职责。2016年，公司在总部风控中心下设立风

险管理部，并在各机构设立风险管理岗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效率。

在设置多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1）第一道防线由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负责，是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负责制定和执行各项具体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操作流程，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2）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与合规执行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投资风控部、信用评估部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和推行公司层级的宏观风险管理制度，识别、评估、应对、控制公司整体风险，组织、协调、监督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3）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稽核监察部门组成，负责监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控制程序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监督、评价总公司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平安集团的指导下运行正常，公司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恪尽职守、认真负责日常具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完成各类风险管理报告，上报平安集团、公司管理层和风险管理与合规执行委员会使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促使公司更好更合理的发展。

2016年，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积极研究与改进风险防范手段，不断巩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成果，严抓风险防范及排查工作，不断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有效开展基于偿二代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搭建风险偏好体系，并基本形成风险偏好的传导及分解方法，建设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投资风控系统。在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同时，逐步提高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化水平，定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目前各项管理环节运作正常，现有风险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整体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保险业务通过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等的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等。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持有的上市交易的具有固定到期日收益投资面临因利率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

(2) 权益风险

权益风险是指持有的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的权益风险是已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计算在险价值的方法进行分析。

公司采用资产组合10日市场价格的在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在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其中公司的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2016年度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行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可靠，防止公司资产被非法使用、处置和侵占；公司受托投资管理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范围内良性运作，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决策风险、交易风险、资产托管风险、人员职业道德风险、财务管理风险等资金运作风险、防范内幕交易与老鼠仓风险；公司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

等业务、财务及管理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防范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风险、网络通讯风险、数据管理风险、技术人员风险等；公司经营是否有效、如何提高决策执行力，提高管理效率，改善经营效益；公司如何实现发展战略，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被保险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公司在全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估测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及关键风险指标修订上报工作，全面评估各经营环节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和漏洞，优化风险监测及预警。总体而言，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覆盖全面、运行有效，操作风险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6年，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要求，每季度报送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且预测公司在正常经营情景下，未来四季度均不会出现现金流缺口。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16年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声誉风险较小。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即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的要求，持续建立与完善战略发展规划的组织架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审核、落实、评估及调整等方面确保规划的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成，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保险风险

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保险风险，包括：（1）设立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开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进行产品风险管控；（2）维持并使用管理信息系统（MIS），该系统可以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风险数据；（3）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4）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来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5）定期进行经验分析，调整改进精算假设；（6）设有保险经营委员会，来审议对核保核赔体系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制度、流程和重大业务或案件；（7）通过承保足够数量的风险个体来分散承保风险以及降低少数客户退出对预期退保率的波动。风险分散策略致力于寻求使得承保风险在风险类型、数量、行业和地域上的合理分配；（8）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市场风险，包括：（1）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2）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及管理；（3）通过设定并监控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限额时，公司充分考虑风险管理策略及对财务状况和核心指标的影响，并且限额的设定也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公司资本金充足率情况；（4）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账户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的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5）完善并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表、投资月度报告等报告，跟踪并提示公司风险状况，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及管理。

3. 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投资类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加强投资前风险排查。对所有投资前固定收益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充分揭示风险。（2）细化投资准入门槛。根据投资期限、业务品种进一步细化投资准入门槛，规避潜在的信用风险。（3）加强行业研究。通过行业研究给予投资资产配置上的指引，进而优化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合理控制信用风险。（4）加强系统建设。力求实现信评和风控的业务流程系统化，以便实现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信用风险监控。（5）加强信用风险检视。对持仓信用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实时的跟踪，定期和不定期的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及时充分的揭示信用风险。（6）加强投资风险量化管理工作。测算信用风险量化指标，定期监控预警，测量投资风险资产准备金，结果用于财务准

备金计提及绩效评估，推动RF风险量化工作落地，结果用于投资风险决策参考。

对于再保险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依据《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及再保险业务集中度管理办法（2016版）》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高度安全并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使用以下风险控制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1）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明确各专业委员会、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职能部门、总分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稽核监察部门的职责定位与分工协作，持续优化与完善“三道防线”建设，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2）操作风险三大工具联动应用。公司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操作风险与内控评价（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LDC），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预警、监测与评估。2016年度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工作，通过风险识别，控制矩阵更新和内部控制测试，持续识别监控操作风险变化，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组织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检视与优化工作，缩小阈值范围、提升风险敏感度、增加指标覆盖领域，提升KRI的事中监控作用，更好地发挥其管理效果。此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也在不断优化升级，陆续上线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LDC热图模块，后续也将为机构铺设关键风险指标并配套相关系统开发。

5. 流动性风险

为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监控，降低流动性风险，维护公司安全稳健运行，确保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其中规范了流动性风险缓释与应对流程。16年4月又新增《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应急管理机制和流程，提升公司整体处置和应对流动性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声誉风险：一是制定平安养老《声誉风险管理制度（2016版）》，明确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防范策略、声誉风险事件应对措施等；二是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主动发现和化

解声誉风险；三是建立职责明确的声誉事件处置机制和有效的报告、决策和执行流程，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四是凡经公司同意发布的新闻信息，需由行政品宣部向外发布，其他部门或个人均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向媒体发布任何公司相关信息或接受访问，避免公众误解和媒体因误读而造成声誉风险；五是积极关注和研究社会舆论热点，进行舆情监测工作，分析舆情动态，提出声誉风险事件处置中有关信息披露和舆情应对的策略建议等；六是严格规范品牌形象对外发布流程及外部合作平台与供应商品牌授权流程，确保品牌使用合规、统一，防止品牌形象冒用。

7. 战略风险

2016年，公司持续采取措施，加强战略风险的应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与细化战略风险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2016年公司更新并实施《战略发展规划与战略风险管理制度（2016版）》，并严格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落实；二是加强对关键战略风险指标的监测，2016年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调整完善关键战略风险指标，并加强对关键战略风险指标的监测，按季度形成战略风险管理报告；三是继续坚持以年度为周期的计划预算滚动更新的机制，根据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公司年度预算；四是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进行多维度的分解，细化并落实到各业务模块，明确到具体的项目行动方案和对应责任人，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追踪汇报机制对项目进展进行持续检视。同时公司继续完善定期经营分析制度、定期经营预测制度等，以确保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有效控制战略风险。本集团及公司风险管理分析详见附注9。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于 2016 年度，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共计 1,529,366.80 万元，其中，健康保险业务为 996,229.62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为 531,635.16 万元、人寿保险业务为 1,502.03 万元。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共计 636,187.76 万元，主要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平安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款）、平安高额团体医疗保险（A 款）、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平安意外身故团体定期寿险（2013 版）、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6 年保费收入的 44.56%。2016 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平安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款）	237,738.73	237,738.73
2	平安高额团体医疗保险（A 款）	129,303.49	129,303.49
3	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126,203.27	126,203.27
4	平安意外身故团体定期寿险（2013 版）	114,392.08	114,392.08
5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73,897.27	73,897.27
合计		681,534.84	681,534.84

注：

- 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 2、 新单标准保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五、 企业年金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信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企业年金受托、企业年金投资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相关的企业年金受托资产、企业年金投资资产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净值合计约为人民币4,400.95亿元。其中，企业年金受托资产净值约为1,648.21亿元；企业年金投资资产净值约为1,521.90亿元；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净值约为1,230.84亿元。

于2016年度，本集团管理的企业年金受托资产、企业年金投资资产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的缴费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034.49亿元。其中，企业年金受托资产缴费金额约为288.92亿元；企业年金投资资产缴费金额约为307.40亿元；其他委托管理资产缴费金额约为3,438.17亿元。

注：其他委托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团体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和外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购买本集团发行的养老金产品等。

六、 偿付能力信息

(一) 2016 年度偿付能力状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 (万元)	3,460,665	3,064,422
认可负债 (万元)	2,830,103	2,466,325
实际资本 (万元)	630,562	598,098
最低资本 (万元)	252,904	214,385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377,658	383,712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49%	279%

(二) 相比上一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偿二代口径下, 2016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9%, 较 2015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279% 下降 30%。主要变动因素为: 2016 年利润上升, 导致实际资本较上年增加 3.2 亿元。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最低资本较上年增加 3.9 亿元。两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七、 其他信息

（一） 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保监罚[2016]3号）内容予以披露。